

系 所 別	法律學系碩士班		
組 別	己組(主修經濟法學)		
所 組 代 碼	A060		
身 分 別	一般生		
招 生 名 額	1		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<p>報考本組考生須同時具備以下二項資格：</p> <p>一、法律學系(含法學系、司法系、財經法律系、政治法律系)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，或其他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並雙主修或輔系法律學系者。</p> <p>二、具實任資格之現職法官或檢察官、服務滿5年以上之律師、服務滿5年以上之九職等以上公務員。服役年資不得計入工作年資，年資之計算至113年9月12日為止。</p>		
報 名 審 查 資 料	<p>一、學位證書  二、服務年資證明書  三、歷年成績單  四、個人資料表  五、自傳  六、研究計畫書：字數須達3000字以上（不含參考文獻），內容至少須具備問題意識、研究動機及必要參考文獻  七、工作成果  八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 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)</p>	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 查 方 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
		估 總 成 績 比 例	100%
	筆 試	參 加 資 格	
		筆 試 科 目	
		筆 試 日 期 地 點	
		筆 試 注 意 事 項	
		估 總 成 績 比 例	0%
		參 加 資 格	
	口 試	口 試 日 期 地 點	
		口 試 注 意 事 項	
		估 總 成 績 比 例	0%
		參 加 資 格	
其 他 規 定	<p>請於報名期間至本系網址 (<a href="http://www.law.ntu.edu.tw/index.php/">http://www.law.ntu.edu.tw/index.php/</a>入學申請/碩士班)，下載"法律學系碩士班甄試個人資料表"，填妥後上傳至報名系統，檔案以1頁A4為限。</p>		
放 榜 梯 次	於第2梯次放榜		
聯 絡 電 話	(02)33668912		
網 址	<a href="http://www.law.ntu.edu.tw">http://www.law.ntu.edu.tw</a>		